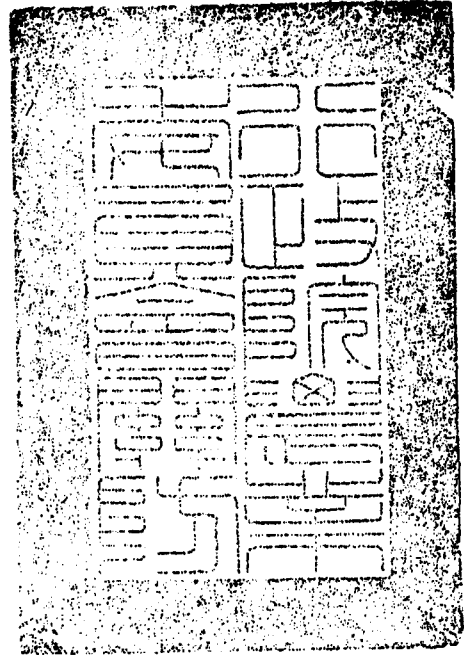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90124號
附件：



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附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
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出境人員攜帶檢疫物，依輸入國應辦理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機船票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第八條 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

一、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二、檢疫物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有檢疫條件者，應檢附輸出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

三、生植物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屬應施隔離栽植檢疫者，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或加封送至指定苗圃隔離檢疫。